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的情况说明

六、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情况说明

七、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最高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 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 依法审理死刑复核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授权核准死刑案件；
4.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5.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6. 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7.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 调查研究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地方立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9. 对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自治区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0. 开展司法技术鉴定等工作;
11. 领导全自治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2. 承办其他应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0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人事处，法官处，宣教处，机关党委）、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监一庭、审监二庭、审监三庭、审监四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少年庭、环资庭、司法警察总队、信息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监察局、老干处、翻译处、法官培训中心、机关服务中心、涉诉信访办公室、督查室、法官协会办公室、司法巡查办公室。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编制数 536，实有人数 719 人，其中：在职 461 人，减少 20 人；退休 249 人，增加 18 人；离休 9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2302.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2302.2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93.89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3.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0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小 计	12302.28		12302.28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302.28	支 出 合 计	12302.28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 括国库集中支付额 度结余)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93.89	9793.89							
	05		法院	9793.89	9793.89							
204	05	01	行政运行	6146.47	6146.47							
204	05	50	事业运行	259.42	259.42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3388.00	338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28	1245.2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5.28	1245.28							
208	05	01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25.21	525.2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0.07	720.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3.06	723.0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3.06	723.06							
210	11	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6.72	406.7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6.34	316.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05	540.05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05	540.0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40.05	540.05							
			合计	12302.28	12302.28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93.89	6405.89	3388.00
	05		法院	9793.89	6405.89	3388.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6146.47	6146.47	
204	05	50	事业运行	259.42	259.42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3388.00		338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28	1245.2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5.28	1245.28	
208	05	01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25.21	525.2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0.07	720.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3.06	723.0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3.06	723.06	
210	11	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6.72	406.7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6.34	316.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05	540.05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05	540.0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40.05	540.05	
			合计	12302.28	8914.28	3388.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2302.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2302.2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93.89	9793.89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28	1245.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3.06	723.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05	540.0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2302.28	支 出 总 计	12302.28	12302.28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93.89	6405.89	3388.00
	05		法院	9793.89	6405.89	3388.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6146.47	6146.47	
204	05	50	事业运行	259.42	259.42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3388.00		338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28	1245.2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5.28	1245.28	
208	05	01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25.21	525.2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0.07	720.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3.06	723.0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3.06	723.06	
210	11	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6.72	406.7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6.34	316.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05	540.05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05	540.0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40.05	540.05	
			合计	12302.28	8914.28	3388.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36.50	6736.50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2340.25	2340.25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990.99	1990.99	0.00
301	03	奖金	195.03	195.03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64.19	64.19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0.07	720.07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6.72	406.72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6.34	316.34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29	27.29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40.05	540.05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57	135.5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2.57	0.00	1652.57
302	01	办公费	71.59	0.00	71.59
302	05	水费	18.24	0.00	18.24
302	06	电费	80.00	0.00	80.00
302	07	邮电费	31.50	0.00	31.50
302	08	取暖费	169.95	0.00	169.95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20.00	0.00	120.00
302	11	差旅费	641.66	0.00	641.6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8.72	0.00	28.72
302	28	工会经费	60.20	0.00	60.20
302	29	福利费	54.00	0.00	54.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40	0.00	212.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31	0.00	164.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5.21	525.21	0.00
303	01	离休费	117.75	117.75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21.00	21.00	0.0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43.52	343.52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94	42.94	0.00
		合计	8914.28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88.00	2351.00	1037.00									
	05		法院		3388.00	2351.00	1037.00									
		99	其他法院支出		3388.00	2351.00	1037.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办案业务费	1037.00	0.00	1037.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法院人员经费	2351.00	2351.00	0.00									
				合计	3388.00	2351.00	1037.0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1.12	0.00	241.12	0.00	212.40	28.72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 此表为空, 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开支。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2302.2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2302.28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9793.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23.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0.05 万元。

二、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收入预算 12302.2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2302.28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89.99 万元，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数量增加，项目支出中法院人员经费金额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支出预算 12302.2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914.28 万元，占 72.46%，比上年减少 154.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比上年减少，工资福利支出数额减少。

项目支出 3388.00 万元，占 27.54%，比上年增加 244.90 万元，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数量增加，项目支出中法院人员经费金额增加。

四、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302.2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302.28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9793.89 万元，主要用于各业务部门履行职责任务工作所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2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健康支出 723.0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 540.0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8914.2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2.26 万元，增长 0.25%。主要原因工资普调增长。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9793.89 万元，占 79.6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45.28 万元，占 10.12%。
3. 卫生健康支出（类）723.06 万元，占 5.88%。
4. 住房保障支出（类）540.05 万元，占 4.3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 6146.4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117.36 万元，下降 15.38%，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工资增长，以及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中安排医保缴费和住房公积金科目从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分别调整至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项）、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 259.4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22 万元，下降 0.85%，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工资增长，以及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功能分类科目中安排的医保缴费和住房公积金科目从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中分别调整至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项）、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3388.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44.9万元，增长7.79%，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数量增加，项目支出中法院人员经费项目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数为525.2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3.14万元，增长8.9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使退休人员医疗费增长。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720.0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720.07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2019年6月社保基数全面降低，在职人数减少，使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项）：2020年预算数为406.7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06.72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2019年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中安排医保缴费科目分别从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中调整至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316.3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16.34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中安排医保缴费科目分别从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中调整至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540.0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540.05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中安排住房公积金科目分别从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中调整至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六、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914.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261.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652.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法院办案业务费

项目名称：办案业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该资金项目于 2015 年设立，主要作用是用于人民法院案件审判、执行中产生的人员、车辆、交通等专项业务支出

预算安排规模：103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103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 月-11 月

（二）综合业务费

项目名称：法院人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人社部【2013】17号）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相关规定、《高院机关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法官助理选任情况和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基层法院 1:1:1 的配备比例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235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35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人数：438 人

补贴标准：绩效考核发放

补贴范围：法院系统在职干警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经政治部考核后由财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增加法院系统干警工作的积极性，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

八、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41.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12.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72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 136.8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1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降低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减少 1.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接待活动中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九、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146.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94.53 万元，下降 17.4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5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6908.49 平方米, 价值 16623.29 万元。

2. 车辆 63 辆, 价值 2056.61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30 辆, 价值 979.34 万元; 执法执勤用车 32 辆, 价值 1044.63 万元; 其他车辆 1 辆, 价值 32.64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11.4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2580.13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3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万元), 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3388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37	其中：财政拨款	103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为审判庭室服务；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执行等各类案件，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促进司法改革，保障人民的司法公平正义，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以及一系列维稳措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安排和要求，深入推进严打专项斗争和司法体制改革，严格公正高效司法，为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根据审判执行业务工作需要，参加最高院组织的对民事、审监、刑事、行政、立案、执行信息化、后勤保障工作等培训，按照清华大学联合制定的人才培养计划，每年6人次参加培训。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推动社会发展，加强能力建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1037 万元		
	时效指标	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每年完成全区员额法官额遴选工作			12 月底完成		
	数量指标	采购电脑的数量				采购计算机 170 台	
		翻译民语系法律文件				300 万字以上	
		加大司法宣传，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次数				1 次	
		加大司法宣传，召开新闻发布会次数				召开新闻发布会 10 次	
		审、执结案件数量				≥5000 件	
		推进涉诉信访改革，涉诉信访案件下降，因信访处理不当造成矛盾升级和群体性事件数				0 次	
		开展网络视频培训				≥5 次	
		培训班次				10 个	
		培训人数				1000 人次	
	聘请专业老师授课				≥15 人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	
结案率				≥85%			
培训覆盖率				≥20%			

		开通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方便群众诉讼，保证接听解答率	≥98%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官业务素养社会影响力	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没有出现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提高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法院人员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51	其中：财政拨款	235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按月考核发放加班费、特勤津贴，完成交通补助、勤政廉政保证金等经费的发放，保障司法干警的基本权利，增加了司法为民的积极性，为法院廉洁从政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建立一支责任明确、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书记员队伍，按月发放聘用书记员工资，保障审判业务开展，更好地服务群众；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保障司改绩效按月、按季及时足额发放，对顺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2351 万元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各类补贴的发放			每月 25 日发放，年底完成	
		每月按时发放书记员工资			每月 20 号之前	
		每月执行进度			按月完成 8.34%	
	数量指标	发放交通补助金额			30 万元	
		发放交通补助人数			6 人	
		加班费发放人数			438 人	
		加班费每月发放金额			14.12 万元	
		聘用书记员人数			聘用书记员 108 名	
	质量指标	特勤津贴发放人数			24 人	
聘用书记员工资按月考核发放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业务工作效率提高，办案质量提高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法院干警工作的积极性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发放绩效工资满意度			100%	
		确保聘用书记员满意，留住人才			≥85%	
		干警对发放加班费、特勤津贴的满意度			100%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六、“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预算公开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应删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9日